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3 日以部分现场表决、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8 人，实际参会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 TRIO MOTION TECHNOLOGY LIMITED 股权的议案》

Dynacon Industrial Limited（以下简称“鼎控”）为公司设立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拟与 CHRISTOPHER BACKHOUSE、ROY BAMFORTH、JULIE ANNE BAMFORTH 签署 TRIO MOTION TECHNOLOGY LIMITED 股权收购协议。鼎控拟以现金方式出资 1,550 万英镑收购 TRIO MOTION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TRIO”或“标的公司”或“丙方”）100%股权。本交易分两步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仅涉及 TRIO93.458%的股份收购。TRIO 剩余 6.542%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 90 天内完成签署。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 TRIO MOTION TECHNOLOGY LIMITED 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投资并购进展等因素，变更“高性能伺服系统、机器人专用伺服系统、大功率直驱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智能化车间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项目”或“原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拟将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项目中建设运动控制器的研发及产业化改为海外收购一家设立在英国的全球运动控制行业领军企业——TRIO MOTION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TRIO”）。

拟使用原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中的 14,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款及中介费用等相关款项，考虑汇率波动），收购 TRIO100%股权；若最终用于收购的金额不足 14,000 万元人民币，结余部分仍将用于原募投项目。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设立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Dynacon Industrial Limited。

因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尚待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款公司将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股东大会是否批准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项不构成本次交易成立的前提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 TRIO MOTION TECHNOLOGY LIMITED 股权自筹资金的议案》

Dynacon Industrial Limited 为本公司设立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拟与 CHRISTOPHER BACKHOUSE、ROY BAMFORTH、JULIE ANNE BAMFORTH 等签署 TRIO MOTION TECHNOLOGY LIMITED 股权收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出资 1,550 万英镑，收购 TRIO MOT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股权。

公司拟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高性能伺服系统、机器人专用伺服系统、大功率直驱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智能化车间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项目 25,033 万元人民币的投资总额中约 14,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款及中介费用等相关款项，考虑汇率波动）用于本次收购。

为保证本次收购如期顺利完成，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支付本次收购款项，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付未来先行支付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 4、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3 日